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华兴所(2020)审核字F-018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和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贵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截止2019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希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文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浔兴股份”）编制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01,399.00 万元的对价收购甘情操等 21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65.00%股权。

价之链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标的价之链 65%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价之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价之链在业绩补偿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1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如业绩补偿期内价之链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51,00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方应在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101,399.00 万元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目标资产（即价之链）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价之链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以现金补偿。

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公司对价之链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价之链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标的公司股权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业绩承诺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公司时，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以持有的价之链 31.337% 股权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权比例 = 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 ÷ (101,399.00 万元 ÷ 65% × 累积实现净利润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100%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原名福建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价之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10,256.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 9,685.96 万元，业绩承诺方 2017 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 10,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6.86%。

经华兴所审计，价之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7,493.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7,589.42 万元，业绩承诺方 2018 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 16,000.00 万元，未完成当年度承诺的业绩。

经华兴所审计，价之链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5,858.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为-6,208.97 万元，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未完成原承诺业绩 25,000.00 万元，未完成当年度承诺的业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价之链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2.43 万元，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51,0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价之链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华亚正信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华亚正信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华亚正信评报（2020）第 C07-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之链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 32,619.56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华亚正信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本次价值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华亚正信，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作价评估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华亚正信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之链股权 65%股权评估价值为 21,202.71 万元,调整补偿期限内利润分配金额 3,041.49 万元后为 24,244.2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01,399.00 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